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江芳妤

相 對 人 ○○○○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 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25日13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疑似遭受不當對待，經聲請人家訪得知近期相對人父與相對人祖母間爭吵不斷，多次於深夜發生口角與肢體衝突，相對人皆在衝突現場目睹暴力，並影響生活作息。且相對人祖母情緒漸趨不穩定，多認以負面言語辱罵相對人，經

01 常稱相對人非自家骨肉，並用「小雜種」稱呼其，曾於相對
02 人洗澡時，將相對人拉至門外吹風，另相對人祖母明確表達
03 不願意讓相對人就學，認為提供基本照顧即可，相對人祖母
04 明確違反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
05 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鈞院113年度護字第7號延長安置3
06 月，目前為使相對人獲適切之照顧與保護，爰依法聲請延長
07 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0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
11 信屬實，相對人父復到庭表示：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本院審酌相對人為甫滿5歲之幼兒，需成人妥為養育照護，
13 相對人父未親自照顧相對人，將照顧相對人之重責交由相對
14 人祖母承擔，前已發生不當管教而安置，返家後仍繼續交由
15 相對人祖母照顧，又發生不當管教，而相對人父亦表示無獨
16 立照顧幼兒之親職能力及經濟能力，且目前尚查無其他有意
17 願協助照顧相對人之親屬，認基於相對人之權益，有予以繼
18 續安置妥予保護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致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林毓青